2026年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延长县筑叶实业有限公司

2026年 5 月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延长县筑叶实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6年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服务概况

1、服务名称：2026年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、服务内容：详见绿化养护服务清单。

4、服务范围：甲方要求范围内的全部服务项目，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服务范围，否则所增加的服务量不予结算价款。

第二条：绿化养护服务时间

自2026年5月12日起至2027年5月11日止。

第三条：甲乙双方责任权利义务

1、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

①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养护区域、要求；

②甲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拨付款项；

③甲方有权制定乙方服务流程、服务质量标准，并监督检查乙方服务质量；

④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质量作出处罚决定，且乙方同意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；

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调换不适应岗位或工作质量不达

标人员；

⑥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损坏物品有权提出赔偿要求；

⑦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做出停止作业之要求；

⑧甲方有权审定乙方与合同项目相关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规章制度；

⑨甲方有权作出停止合同权利的决定。

2、乙方责任权利义务

①为了确保服务质量，乙方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从业人员数量，调整人员数量不得影响服务质量，甲方有权对人员配置进行监督；

②乙方不得利用从业场所开展任何经营活动，更不得二次转包；

③乙方应自行为相关岗位人员配备作业工具、常规养护耗材，耗材品类规格符合行业通用标准；

④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所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。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无隶属关系，一切事故、工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；

⑤乙方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服务水平，乙方员工应进行岗位培训，持证上岗；

⑥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绿化养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及时落实甲方安排部署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、敷衍、塞责，更不能抵制甲方管理；

⑦乙方应加强对雇佣人员教育和管理，所聘人员要身份明确、品行端正、身体健康、文明服务、不发生打架斗殴盗窃等现象。对甲方提出不能

胜任工作人员要及时解聘；

⑧乙方有义务无偿帮助甲方做好采购人在举办活动时相关的绿化工作，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；

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时，乙方须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管理养护档案、绿植台账、作业记录等资料。

第四条：合同价款及结算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￥473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叁仟元）

2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%。

（2）甲方应在5月-12月养护服务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%。

（3）绿化养护期结束，办理服务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且无遗留养护问题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。

（5）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银行转账支付，乙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。

第五条：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

1、水分管理：植物生长良好，能根据不同植物对水分的要求情况在干旱季节及时浇水，在多雨季节及时排涝。不出现因缺水或水分过多而导致花木的枯萎、腐烂或其他生长不良及草地积水现象。根据树木品种不同习性，不同年龄，不同气候，所需水分不同，因树、因地、因时制宜进行给水，开春与立冬季节及时做好春灌和冬灌工作。另外在无雨少雨季节定期喷水冲洗花木枝叶上的尘土及污染杂物，为使植物能进行正常的光合作

用而提供有利条件。养护执行浇水、施肥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绿地保洁等行业规范标准，量化考核指标：草坪杂草占比≤5%，绿地杂物枯枝覆盖率≤2%，绿植长势正常，无大面积枯萎死亡情况。

2、施肥：乔木每年施肥二至三次，其中冬季施有机质肥6—8斤/株，其他时间施复合肥0.2斤/株/次。灌木及绿篱地栽草花每年施肥4-6次，其中冬季施有机质肥2--4斤/平方米。其他时间施复合肥0.1斤/平方米/次,草坪每年施肥3—5次（重点在春、秋季），每次复合肥0.2市斤/平方米或尿素4-5市斤/亩。所有管辖范围内植物无明显缺肥现象（注：施肥后应保持植物有充足的水分供给，便于植物对肥料的吸收）。

3、修剪：乔木及非（整形）灌木每年修剪3—5次，绿篱及整形植物每年修剪7—8次，草坪生长期每月修剪一次，高度不超过6公分，所有植物做到每天能及时修剪残花黄叶,乔灌木枝叶分布均匀合理,通风透气，无枯枝,整形植物（包括绿篱）整齐一致。新生枝条不超过上次剪口 30cm,无空膛现象。在修剪过程中，根据树木的分枝规律与生长特性以及树木与环境的关系，做到修剪科学，整齐规范，效果美观。

4、病虫害防治：以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指导思想和防早、治小、消除的原则。每季度全面喷药1—2次，每月对主要观赏植物易受病虫危害的植物喷药1—3次。达到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现象，发现病虫及时防治，不使用剧毒及具强刺激性气味的药物。采取慎重的科学方法，因地制宜，合理运用栽培、化学、物理等方法及其他有效的生态手段，抓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。

5、除草：各绿化区域草花边界清晰，草坪杂草含量率低于5%,草坪覆

盖率达到98%以上，纯净度应达到98%以上， 无明显恶性杂草，无高于观赏植物的杂草、杂树等。

6、防风防汛：及时做好防风防汛工作，在多风、多雨季节做好植物支撑、修剪和保护工作。特殊季节过后尽快恢复原状（包括需补种的花木与排除积水工作），被风吹倒的树木一天内要扶正或通过处理后就地补种，积水区域采取相应措施实施抽水排涝。

7、绿地保洁：每天及时清除残花败叶，绿地保洁率达98%以上，绿化带下无明显枯枝落叶杂物，草地干净整洁无杂物，绿化垃圾及时清运，大片植物叶面无明显积尘。

8、检查验收：根据2026年绿化养护服务清单，对主要工作项目，实行月度验收、季度综合考评模式，甲乙双方各派专人共同现场核验，验收记录签字归档。单次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，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；连续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，按约定标准核算相应扣款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（人身意外、火灾火险、踩踏事件等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，有权依据约定解除合同。

2、私自转包项目、违规作业造成财物损失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经相关部门认定属于重大安全事故，甲方有权依据约定解除合同。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务纠纷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由于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造成严重后果及其影响的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索赔。

4、由于乙方的原因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属于双方的原因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。养护质量多次整改仍不符合约定标准，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扣除对应服务费。

第六条：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延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保养期届满，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方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　　乙　方：延长县筑叶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　址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　　地　址：延长县城区

2026 年 5 月 11 日　　2026 年 5 月 11 日